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聯聯盟與信益國際就租賃一項辦公室物業訂立租約。信益國際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士之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該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該租約項下每年應繳租金總額所計算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及港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2.5%，故該租約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租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租約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2. 訂約方

- (i) 美聯聯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信益國際，鄧女士聯繫人之全資擁有公司（作為業主）。信益國際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3. 出租物業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 14 號新文華中心 B 座 7 樓 11-17 室

4. 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 租金

首年為每月港幣 113,166 元及次年為每月港幣 125,740 元，並不包括管理費、冷氣費、政府地租及差餉，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先繳交

6. 免租期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十一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7. 續約權

無

B. 年度上限

該租約之年度上限乃按該租約項下每年應繳租金總額釐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港幣 900,000 元、港幣 1,600,000 元及港幣 550,000 元。

C.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工商物業及商舖之物業代理服務。

根據該租約項下租賃之物業將會用作本集團地產代理業務之辦公室。該租約條款由訂約雙方經參考面積及地區相近之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及當前市場情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租約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租約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之含意

信益國際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士之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該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該租約項下每年應繳租金總額所計算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及港幣 1,000,000 元，但不超過 2.5%，故該租約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E.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約」	指	美聯聯盟（作為租戶）與信益國際（作為業主）就租賃一項位於香港尖沙咀之辦公室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聯聯盟」	指	美聯聯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鄧女士」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益國際」	指	信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鄧女士之聯繫人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子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及黃子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